

集团公司关于任楼煤矿“12.8”地面登高伤人事故处理通报

21/12

各单位：

2023年12月8日上午11时47分，后勤服务科水电队在维修2号生产楼供暖管路时，由于人字梯失稳侧倒，导致作业人员杨燕右脚踏空失稳，坠落倒地，造成伤者脑左侧颞顶枕部广泛硬膜下出血，中线有偏移。经集团公司事故调查，认定该起事故为重伤事故。依照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2023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》（皖北煤电安〔2023〕1号）第四项责任追究第一款第一条、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2023年四季度保安全、提效益专项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北煤电经安〔2023〕259号）规定，处理如下：

1. 周斌，任楼煤矿工会主席，分管后勤服务工作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，给予扣减绩效工资0.6万元。
2. 孙学荣，任楼煤矿安全矿长，分管安全工作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，给予扣减绩效工资0.3万元。
3. 黄银水，任楼煤矿党委书记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，给予扣减绩效工资0.3万元。
4. 丁三红，任楼煤矿矿长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，给予扣减绩效工资0.3万元。

5. 扣除任楼煤矿副总师及以上管理人员 2023 年第四季度安全绩效兑现额的 10%。

6. 取消任楼煤矿后勤服务科 12 月份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 2023 年四季度保安全、提效益专项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》中相关奖励。

7. 责令任楼煤矿针对事故，拍摄干部反省警示教育片，分管领导做反思检查。

8. 责成任楼煤矿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，对该起工伤事故进行追责，并 10 日内将问责结果报集团公司安监局备案。

对于相关事故责任人经济考核已扣减的，其他因此考核的经济处罚不再重复处罚。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0 日